

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22〕7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临汾市城乡规划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为确保政令畅通，经研究，市政府决定将《临汾市城乡规划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临政发〔2010〕14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
新闻单位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7日印发
